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华夏恒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华夏恒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调低华夏恒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现将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修订

对“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第 1、2 点的修订
修订前：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

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订后：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2%**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订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05-24&qjux&qjuxi